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產學專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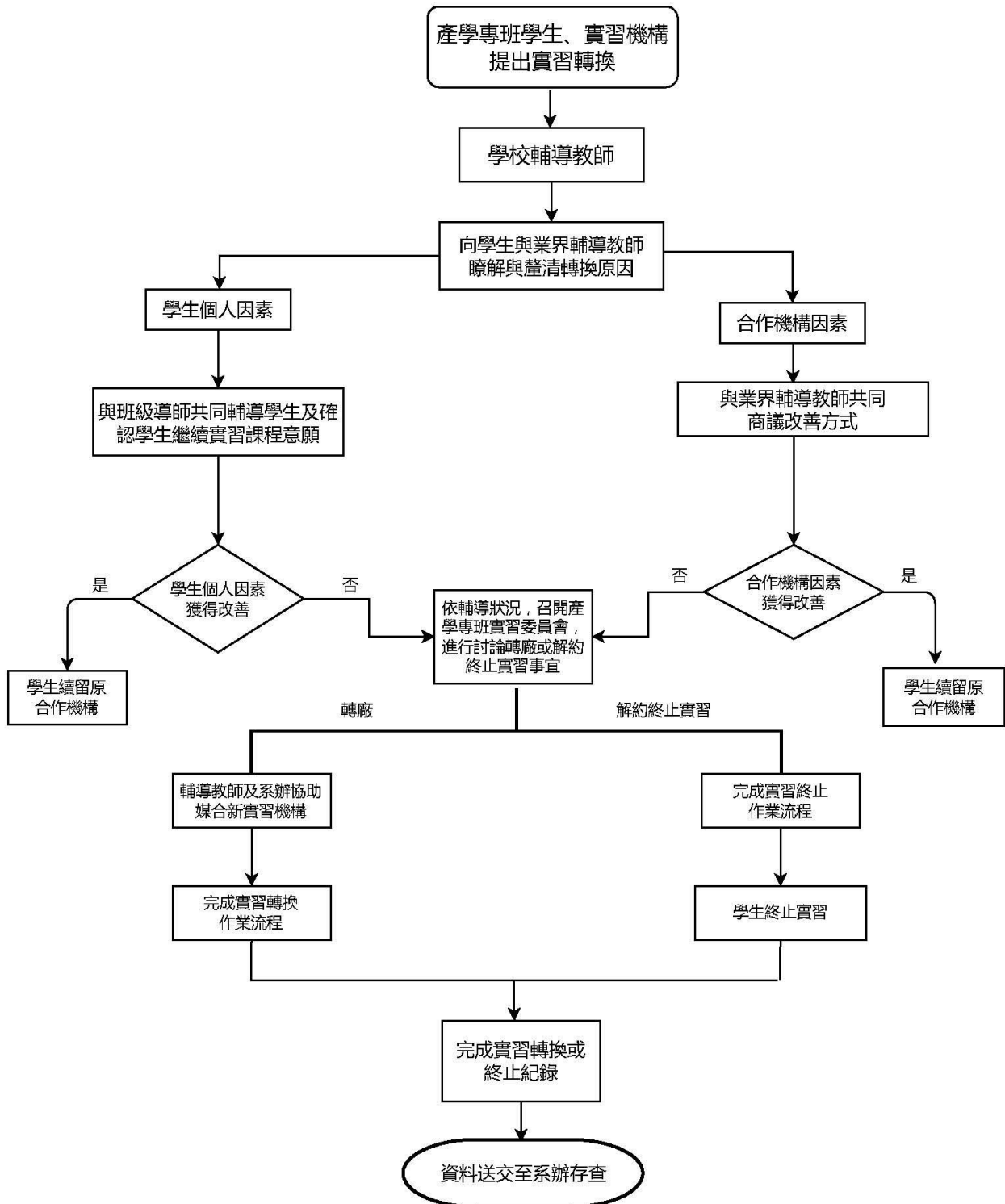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本系產學專班產業實習課程之品質與成效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並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產學專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產攜2.0計畫中：產學訓模式-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，產學攜手模式-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。
- 三、各專班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，應於赴事業單位實習滿 6 個月後始得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（發生緊急事故或實習適應不良不在此限），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先由學校輔導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原因及輔導，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合作機構因素。若其因素可改善，則繼續進行實習；若其因素無法改善，則進行轉換或終止程序。
- 四、前述經輔導教師輔導並確認學生確需進行轉換或終止程序者，輔導教師應於「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」完成學生輔導紀錄表之填報，並確保學生於系統中辦理完成簽核程序。
- 五、各專班學生若因「特殊情況」於產業實習期間不適應，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，經由系上輔導教師約談輔導後，請填寫「終止實習申請書」及檢附該學制之「實習生及實習機構訪談紀錄表」，向系上提出實習終止申請。本系有權審議是否准予終止實習或更換單位，惟其轉換單位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- 六、各專班學生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系確認同意後，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。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專班學生，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（須以原專班已合作之廠商為限），並報經本系評估核可，始能繼續專班實習課程，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及完成簽約，即喪失繼續參與該專班計畫之資格，並依各專班計劃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系專班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「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」撰寫職場實習紀錄，每學期需填寫 6 篇，一學年合計 12 篇，如未在規定時間內於系統完成者，該學期產業實習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八、各專班學生應配合完成本系相關產業實習課程問卷調查及「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」相關文件簽核程序，以確保課程品質及成效。
- 九、本系專班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排定時間赴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，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以上，訪視後於「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」填寫「廠商訪談紀錄表」，學生並應於輔導老師訪視時，與其共同完成「學生訪談紀錄表」，以確實瞭解其實習情況。
- 十、各專班產業實習成績評分方式為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比例佔 70%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比例佔 30%。請各實習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繳交實習總成績至系辦，系辦統一彙整後給導師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產學專班學生  
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及轉換與實習終止之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

## 產學專班實習終止實習申請書-學生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項目	終止實習		
申請人資料	專班名稱		班級
	學號		姓名
	連絡電話		E-mail
原實習單位資料	公司名稱		
	實習工作內容		
	已實習天數 (到職日至離職日)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，共計    日	
學生終止實習原因			
廠商意見			
同學簽章		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：
輔導教師意見	輔導教師訪談意見說明：		
	輔導教師簽章：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		經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系(所)產學專班委員會決議	
檢附文件：實習生及實習機構訪談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原實習廠商核章	導師核章	系主任核章	

備註：

- 1.若經與實習輔導教師協商後，仍需終止實習者，請填寫此表，依序學生→學生家長→廠商→輔導老師→導師簽核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後，由系(所)開會決議後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2.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。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**  
**產學專班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項目	轉換實習單位		
申請人資料	專班名稱		班級
	學號		姓名
	連絡電話		E-mail
原實習單位資料	公司名稱		
	實習終止日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	
轉換後實習單位資料	公司名稱		
	工作內容		
	實習開始日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	
轉換實習單位之原因			
同學簽章		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：
輔導教師意見	輔導教師訪談意見說明：		
	輔導教師簽章：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		經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系(所)產學專班委員會決議	
檢附文件：產學專班實習終止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轉換後實習廠商核章	導師核章		系主任核章

- 備註：
- 1.此表請於產學專班輔導會議後 **1個月內**繳回系辦公室存查及辦理後續合約事宜。依序學生→學生家長→轉換後廠商→輔導老師→導師簽核。
  - 2.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。